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1) 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2) 監事變動；及
- (3) 授權代表變動

#### **(1) 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的推薦董事變更，曾祥新先生(「曾先生」)因工作調動需要辭任董事長和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與此同時，經過達仁的推薦，並在董事會上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建正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陳建正先生（「陳先生」），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出生，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湖南農業大學國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湖南行政學院法律專業本科學歷。彼在礦業的管理和經營方面有多年的經驗。彼還在井下和冶煉廠工作了一年多，非常熟悉採礦，選礦和冶煉過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任湖南省沅陵縣國土資源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分管礦山管理、儲量管理等工作，具備非常純熟的採礦行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陳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陳先生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c)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的任命。

## (2) 監事會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動，監事會主席陳先生因為擬擔任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不得兼任監事)，所以陳先生辭去第七屆監事會主席及監事的職務，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於陳先生辭任後，監事會餘四名成員，根據本公司章程，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監事會的空缺。

## (3) 授權代表變動

於曾祥新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後，陳建正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以取代曾祥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